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6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0年11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常立铭先生、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出席；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小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王小连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和第12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69号）。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6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博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赵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赵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监高离任的，自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小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小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王小连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和第12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229622（总机）
0755-82220822（投资者热线）
传真号码：0755-82222655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王小连女士简历

王小连，女，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王小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王小连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和第12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平春、张力、韩美云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9,000万元与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金华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新隆"或"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065）。

二、公司退出产业基金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聚焦主业需要，经公司与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退出该产业基金，将公司持有的金华新隆人民币29,000万元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33,040.6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的国资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华新隆的合伙份额。

本次退出产业基金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退出产业基金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聚焦主业需要和公司经营方面的考虑。同时，公司收回投资款有助于进一步充裕公司的经营资金。由于公司未实际控制该产业基金，作为联营企业金华新隆自成立以来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退出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名称变更为：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目前，新疆信安已完成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并取得由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661687487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合伙期限：2007年06月04日至2027年06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南路9号四楼512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新疆信安持有公司24,9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未涉及股东的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1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3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73/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YAM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1幢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15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PVC建材的技术开发；PVC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于12月1日收到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5270930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柒仟叁佰叁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PVC建材的技术开发；PVC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7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0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04,005,200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4月23日，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同意质押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即将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已经就偿还部分或全部质押款项方案进入实际操作阶段，正按照步骤有序推进实施。经第一大股东与实际资金融出方有效沟通，实际资金融出方认为第一大股东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给予一定解决时间；同时，实际资金融出方密切关注股价变动情况，保留股权处置权利。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第一大股东尽快落实质押解决方案，待第一大股东取得最终解决方案，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相应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71.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企业上市补贴	2020年3月	货币资金	4,500,000.00	区党政办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高新办（2018）230号】	否	否
2	稳岗补贴	2020年4月	货币资金	1,291,426.03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0）34号】	否	否
3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020年11月	货币资金	933,900.00	-	否	否
4	50万元以下（共12笔）		货币资金	987,946.77	-	否	否
合计				7,713,272.80	-	-	-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助资金771.33万元已全部到账。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771.33万元。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实际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956405Y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76年0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陈阳贵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8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9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单日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始至2021年11月30日止。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9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智成"）承担的某项目于近日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首笔补助款1,900万元，相关补助目前已到账。本次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政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沃特智成本次获得的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沃特智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1,900万元，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资金支持首笔补助款已到账，后续未收到的补助款何时收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2、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9日届满后延长12个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即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386,236.53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28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144,838.7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30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1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71）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3日	3.75	15,000,000	140,239.73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50,000,000	460,000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09）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3.65	20,000,000	229,688.99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2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65	15,000,000	215,915.18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50,000,000	906,164.38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03）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45	15,000,000	129,020.55
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3.85	15,000,000	48,271.3
8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85	40,000,000	128,333.33
9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3.85	15,000,000	48,125
10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128,333.33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3.85	40,128,333.33	128,745.07
1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3.85	15,048,125	48,279.40
1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3.85	15,000,000	48,125
1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3.85	45,000,000	144,375
1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257,078.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3.85	40,257,078.4	129,158.13
15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96,404.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29日	3.85	15,096,404.4	48,434.3
1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5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未到期	——
1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144,375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6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 西安银行存款利息凭证；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489,328.77元于2020年11月30日均已到账。

2020年6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960,000.00元于2020年12月1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6月1日	2.6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3日	77,808.22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24）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91,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8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18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2月12日	128,547.95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8）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18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144D）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91,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182,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50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6月1日	1,034,166.67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8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6月4日	344,491.2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737,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9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1）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6月4日	2020年6月18日	19,561.6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184,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75,402.7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1月30日	489,328.7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960,0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7日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30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691B）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6月1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